附件1

漳州市文化名家遴选办法（2022年版）

第一条 根据《漳州市“万才聚漳”行动计划》（漳委发〔2021〕7号）文件精神，参照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办法，结合我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漳州市文化名家遴选办法。

第二条漳州市文化名家每两年遴选一批，对同一对象不重复入选。在我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具有较高造诣、业务精湛、成绩突出、影响广泛，能够带动我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创新的从事理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化科技、文化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优秀人才，可申报漳州市文化名家。我市推荐的宣传文化系统省级以上的优秀人才优先从漳州市文化名家中产生。

第三条 漳州市文化名家遴选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树立和落实科学人才观，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努力把优秀人才团结凝聚到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中来。

**（二）坚持择优遴选。**严格德才条件和推选程序，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真正把德才兼备、成绩突出、业界公认的一流人才遴选出来。

**（三）注重激励创新。**完善创新激励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潜心创作研究的工作、生活环境，为他们施展才华、干事创业提供条件，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的创造活力和创作热情。

**（四）注重统筹兼顾。**适应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需要，注重统筹本领域各界别、各行业、各门类人才布局，积极促进优秀中青年人才不断涌现、脱颖而出。

第四条漳州市文化名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学风严谨，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二）有较高学术（专业）造诣，业务成绩突出，是本界别、本行业的学术（专业）带头人或骨干，近5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重大奖项，知名度高，社会影响大；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经营管理、社会文化活动或推动对外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三）取得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其中，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不受职称限制，主要看其业绩和实际贡献），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重点向优秀中青年人才倾斜。

（四）获评省文化名家的优秀人才，可自然入选漳州市文化名家。

**1.理论人才。**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对本专业学科发展有较突出的贡献，在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方面取得较突出成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主要承担者或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参与者。（2）近5年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3）近5年承担1项及以上省社科规划等省部级项目、“福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年度项目课题并结项，或在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上发表过理论文章。（4）近5年来作为核心成员承担2项及以上市社科规划课题、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划课题等研究项目并结项。（5）承担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大课题项目的负责人，在研究解决省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研究成果为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采纳应用。（6）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获市级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荣誉。

**2.新闻人才。**

在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在专业领域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有一定的知名度。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作品获得中国新闻奖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2）获得福建新闻奖二等奖1次及以上，或福建新闻奖三等奖2次及以上，或漳州新闻奖一等奖2次及以上。（3）获得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福建省十佳新闻工作者或漳州市十佳新闻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3.出版人才。**

具有较高的出版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出版或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论文。在编辑、印刷、复制、发行和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高的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发的图书、期刊或音像、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导向正确、思想性强、学术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全国性出版奖项。（2）获得全国性或福建省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才奖。

**4.文艺人才。**

在文艺创作、表演、研究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绩，是某一艺术门类的拔尖人才，或是国家保护、具有浓郁地域特色文艺种类的骨干人才，或是从事民间文艺工作的拔尖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个人创作、表演、研究成果获得过国家级、省级文艺奖项，有较高的知名度。（2）在国家级或省级专业展馆举办过具有影响的个人作品展览、展演；（3）发表过有全省影响的文学作品或文艺研究专著、学术论文；（4）获得过漳州市百花文艺奖一等奖或福建省百花文艺奖二等奖及以上。

**5.文化科技人才。**

熟悉文化科技工作，熟练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应用能力或管理能力，取得技术专利，所在企业进入全市文化企业名录库。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高新技术应用项目、文化科技整合发展项目和文化产品开发设计推广项目等，曾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

熟悉意识形态工作和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业务，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国际国内市场、开拓能力较强，现代经营管理水平较高；所在企业进入全市文化企业名录库，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近5年经营管理业绩突出，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省级重点文化企业、园区、项目的经营管理者。（2）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型企业，政府重点扶持发展的文化产业项目的经营管理者。（3）所在企业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以上（省级以上“非遗”项目产业化经营的，可适当放宽条件），有发展潜力且增长速度较快，获政府和行业奖项多，社会贡献大的经营管理者。

第五条漳州市文化名家遴选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实施，成立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遴选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六条 漳州市文化名家同一申报人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申报。省管干部，市管干部、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参加遴选；党、政、军、群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参加遴选。

第七条漳州市文化名家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人选的审核把关、组织推荐，由各地宣传部门负责；市直学校（含高等院校）人选的审核把关、组织推荐，由市教育工委（教育局）负责；市委党校、市文旅局、市文联、市社科联等领域人选的审核把关、组织推荐，由各自领域主管部门负责。

第八条 市委宣传部负责抽调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人选的专业能力、业务成绩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评审，采取评分方式产生建议人选。建议人选名单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定后，运用网络等媒体手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合格者由市委宣传部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研究通过。

第九条 漳州市文化名家申报者，须作出如入选漳州市文化名家，将继续在我市服务不少于五年的书面承诺。

第十条 漳州市文化名家入选者，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确认，颁发《漳州市文化名家》证书。

第十一条 漳州市文化名家入选者，由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支持资金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人才自主选题研究、改善工作条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学术技术交流等。用人单位要充分尊重支持人才提出的资金使用计划。地方和用人单位可配套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漳州市文化名家实行动态管理，对存在违法违纪、学术造假等行为的，取消其漳州市文化名家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漳州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2018年8月中共漳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漳州市文化名家遴选办法》同时废止。